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0789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（6 樓鋼筋裸露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下稱設施標準）第 5 條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6 樓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（前次違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03861 號裁處書裁處）。（三）訴願人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，將鋼筋散放於外牆施工架上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10 月 11 日會談紀錄），並經現場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二、案經勞檢處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46028723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證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0789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、12 萬元、6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

1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該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」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八、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……（二）乙類：1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

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。2.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  (13)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  ……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 ……  2.乙類：  (1)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  (2)第 2 次以上：按次累加 6 萬元，最高累加至 30 萬元。 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平日即已規劃進行相關安全項目之加強措施，惟外包廠商於未完成入場流程擅自施作，導致改善作業尚未依既定流程啟動前，即被查核到該廠商留下之未改善狀況，致使外包廠商之違規行為被誤認為訴願人疏失；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已立即全面改善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函覆改善照片，證明相關安全防護均已完成強化，足見管理制度均已建立且持續運作，絕非放任危害或怠於注意之情形；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顯有事實

認定不足之情形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4 年 10 月 11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平日即已規劃進行相關安全項目之加強措施，惟外包廠商於未完成入場流程擅自施作，導致改善作業尚未依既定流程啟動前，即被查核到該廠商留下之未改善狀況，致使該廠商之違規行為被誤認為其疏失；其於接獲通知後已立即全面改善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函覆改善照片，證明相關安全防护均已完成強化，足見管理制度均已建立且持續運作，絕非放任危害或怠於注意之情形云云：

(一) 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復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揆諸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自明。
2. 依卷附勞檢處 114 年 10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一般營造場所安全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違反事實（場所）6 樓（區）……」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工程之工地 6 樓鋼筋裸露，且呈現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之狀態；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

。復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揆諸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
2. 依卷附勞檢處 114 年 10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違反事實（場所）重點說明：（1）營 19……：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  營建施工管理……等作業 6 樓高度 2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  護欄  護蓋  安全網等防護設備……附件- 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一般營造場所安全……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……」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工程之工地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處（6 樓）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三）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對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。復按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，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；揆諸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自明。
2. 依卷附勞檢處 114 年 10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鋼筋及模板作業……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：……  （8）鋼筋散放於施工架上。違反事實（場所）外牆施工架上散放鋼筋……」經 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工程之工地外牆施工架上散放鋼筋；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標準第 129 條第 8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四）訴願人雖主張本件係外包廠商之違規行為被誤認為其疏失，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，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檢查當日，系爭工程有訴願人所屬勞工於現場施工，則訴願人既為雇主，自應負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

項第 13 款、設施標準第 5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129 條第 8 款所定雇主責任。又訴願人稱其已立即全面改善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函覆改善照片，僅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3 違規事項，係屬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裁罰基準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6 萬元、12 萬元、6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